



ISBN 978-7-5097-4740-7



9 787509 747407 >

ISBN 978-7-5097-4740-7

定价：58000.00元（共八十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三十六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全 80 卷 / 云南省档案馆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9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ISBN 978-7-5097-4740-7

I. ①民… II. ①云… III. ①边疆地区-历史档案-档案资料-汇编-云南省-民国 IV. ①K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8063 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编 者 / 云南省档案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黄 丹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魏小薇 黄 丹 宋淑洁 马续辉

责任校对 / 赵子光 郭瑞萍 等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740-7

定 价 / 58000.00 元(共八十卷)

印 张 / 2594

幅 数 / 41504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一 云南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呈送『省政概况』有关资料(1944.4.26)	〇〇一	八 云南省民政厅呈请省政府补发『战时各机关年度工作计划编审办法』及『民国三十四年度国家施政方针』(1945.1.12)	一七〇
二 云南省民政厅呈送『云南省概况』民政部分资料(1944.5.5)	〇〇九	九 云南省民政厅户政工作报告书(1945.2.1)	一三四
三 滇西区县长会议纪录(1944.11.29)	〇六七	一〇 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民国三十三年度全年工作报告及个人工作报告(1945.2.9)	一九二
四 滇南区县长会议纪录(1944.12.1)	〇八〇	一一 云南省民政厅为违禁烟土膏灰与伪土及烟具接收情形呈省政府(1945.2.14)	二四五
五 滇东区县长会议纪录(1944.12.1)	一〇一	一二 云南省建设厅分层负责办事细则(1945.3.12)	二五三
六 卸任云南省民政厅厅长陆崇仁造报『民国三十二年任内收支详细数目清册』[1945]	一一〇	一三 云南省民政厅编『民国三十三年度一至六月份工作报告』呈请省政府鉴核示遵(1945.3.17)	二八四
七 云南省民政厅民国三十四年一至六月份工作报告(1945.1.3)	一四九		

日期 5月10日
 5月11日

為編呈省政概況祈鑒核由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查該區編呈政掌範圍內者概況為
 身不介惟呈到不敷有轉
 批每補呈一以況彙辦當有也

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

案奉

鈞府秘人字第四八五號訓令飭近就職掌範圍編述省政概況具報悉轉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秘人字第三九六號訓令遵即編述正辦理中復奉 民廳訓令飭同前因當已編繕兩份報呈 民廳

核轉在案茲復奉飭前因謹再抄呈所編概況一份備文呈請

蒙總字 一八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 四月廿六日發

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省政概況二份

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許之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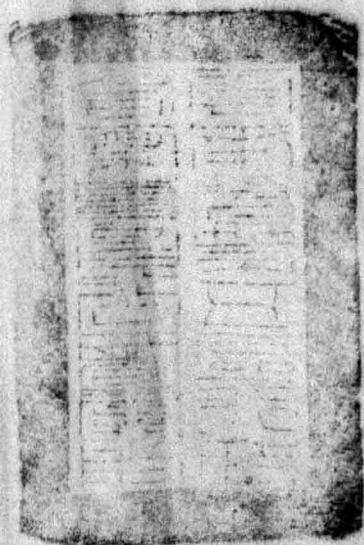
公出

代行秘書李景泰



4

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督察區概況



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督察區概況

予分區情形。本區為雲南第五行政督察區。所轄範圍。為蒙化、景東、緬甸、雙江、雲縣、順寧、昌寧、鎮康八縣。狀為一設治局。共為九個自治單位。全區面積多為山地。而少平原。就中鎮康、耿馬、雙江三屬毗連緬邊。交通不便。境內有怒江、瀾滄江、漾濞江三大水。自西北而東南橫貫其中。水皆湍急。無舟楫之利。陸路則下關至蒙化段。公路正修築中。彌渡至雲縣段。公路最近落成。可以通車。保雲段公路則以滇緬戰事破壞。尚未復修。公文往來。及百貨運輸。皆恃人力。獸力。故行政上頗感困難。此本區分區情形也。

五、區署及保安機構組織內容。(一)本區區署編制。計專員一、秘書一、視查一、技士二、第一二、三各科科長共三、科員三、事務員五、僱員六、工役十二、共三十四員名。(二)直轄保安營一營。官佐士兵役共三百四十四員名。(三)區內另有保衛營兩營。(駐昌寧一、駐景東下為

中隊每縣局駐一中隊共九中隊合計官兵共六百一十員名。

實區訓練班 本署於前年獲十節成立因距省較遠奉令稍遲對設置區訓練班計劃已將經費預算呈報尚未奉核准而本署又無存儲準備金無米難炊故尚未調訓人員至計劃訓練擬於本年度開始分為三期或四期在一年內將全區所屬各縣局高級幹部及中心學校校長共二百四十人調訓完畢調訓計劃在呈請核示中。

卅區署及保安機構工作情形 卅本區署為督察全區行政機關顧名思義責任在督察但以署內僅設視察一人在此廣大區域內實感兼顧難週故經擬定暫以技士二員兼負視察任務將全境分為三分區每一分區指定視察一人輪迴視察所屬區內一切行政以期分工合作簡捷確實其效易睹專員本身則遵照規定每半年親自出巡所屬全區一次就便考查各縣一般行政情形及解決各縣不能解決之問題再有重大者則

為之議擬呈請上級核辦以分

政府設官分職督導所司之責過去如此本年度亦仍舊例辦理。保安工作保安營平時駐在專員駐在地加以訓練協助地方負緝匪盜維治安清查奸宄等責任有事時或單獨派遣任務或於二縣以上有關剿匪緝私等任務則以保安營長為臨時指揮以收聯繫之效至保衛營各中隊分駐各縣局平時遵照本省規定受縣長指揮調遣自治安責任有事則由本署或保衛營長指揮服特別臨時任務。

長專員巡迴督導情形。專員出巡係遵照規定每半年出巡一次三十三年度上半年出巡業已完畢至出巡至各縣工作則於達每一縣境即一面晤派隨員化裝至各鄉考察地方官及各級工作人員之賢否一面則就縣府檢視其年度工作計劃加以考詢然後徵之實際視其是否按照計劃實施實施成績如何有無窒礙難行或不甚

需要而宜緩辦或最需要而宜提前辦理或如何設法加強其效率對其各科各局各鄉鎮亦復如是抽查循名覈實博採兼聽以為考績之張本以期獎叙糾彈得符實際而無輕重出入不當之弊一縣如此各縣亦復如此以經歷所得較之僅憑案牘為考核藉人言為是非者相去實不可以道里計此督察制度於縣行政上實大有裨補也凡出巡考查所得及應革應獎應懲各項行政與人事均已分別呈報上峯核奪存案茲不贅錄乙其他專員於本年度開始時對行政計劃本省政府擬定大綱實施而更就各縣情形訂定計劃分別實行謹將重要各目分述如後

(一)創辦區行政幹部訓練班(二)繼續訓練縣自治人員及保國民小學教員(三)完成戶口調查及保甲組織同時舉辦人事登記(四)加強自衛組織及改善警察素質與待遇(五)實行清理縣財產及編立預算決算與會計制度(六)推廣國民教育(七)強迫戶口自由植

樹(八)開墾荒田增種稻谷(九)獎勵鐵業(十)完成並充實縣衛生院(十一)繼續禁絕烟毒與纏足(十二)整頓倉廩及充足積谷額數(十三)改善司法監所

以上各項在本區內皆存在在隨時督飭辦理及要求達到最低標準之必要均在分頭進行中總之職責所在苟有利於國於民當實心實政以任事期勿負我

國家政府殷殷望治之至意也惟之標愚頓不嫻政事苟有未當務祈 諸上官有以督責指導之俾共臻上理幸甚幸甚

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薛之標

24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民思願並實關於民思範圍內此應以
項以無誤材料可編法令由五省機關編送
於此由

查以要前拆該廟編呈有以校況當以
民思範圍內有地以望以衛生救卹國民
精神振動於此後國民月會新生活運動
動此皆並及位民行城市所村建設宗會社
會事業及其此項修應由該廟編呈茲
振呈上此項該廟均具資料法令由五
主管機關編送此情

查地以望以衛生救卹國民精神振動

呈

年

時

校文

收文 雜

收發日期
 大綱日期 5月4日
 小綱日期 5月5日

錫 4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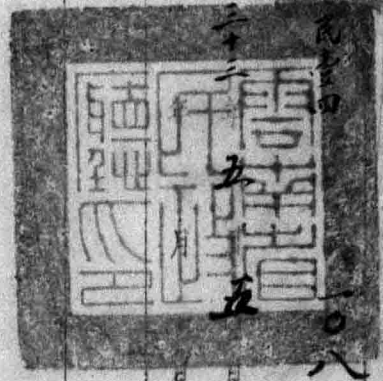
雲南省民政廳呈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事由

案奉

鈞府秘人字第三二號訓令以據職廳編報省概況並三四七三區專署編述部分二份
 併鑒核彙轉一案以民政範圍內尚有地政、警政、衛生、救卹、國民精神總動員、禮俗
 國民月會、新生活運動營造民住、民行、城市、鄉村建設、宗教、社會事業及其他等
 項未據編呈發還附件飭即依照目錄搜集材料逐項編述另報等因奉此遵查



號 辦
 發 收

收文 字第 號

地政警政衛生救卹新生活運動均有專管機關仍請分令編報國民精神總動員一項卷查職廳僅有奉令遵辦情形至各屬舉辦情形無案可稽無從編報又營造民住民行城市鄉村建設宗教社會事業等項職廳均無資料可編擬請令由各主管機關編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件一份

黃氏政廳廳長陸崇仁

人下

省政概況稿

丑：民政

民國廿三年

(一)區鄉鎮保甲之區劃編組

本省為謀自治自衛融為一片於二十六年十二月經省務會議決議廢除間鄰改編保甲即以立法院通過之保甲條例為依據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具保甲條例施行細則通令各縣一致推行於民政廳內附設雲南全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董其事二十七年冬編查完竣計全省共有六九九區二九三四鄉鎮一八〇〇九保一八〇五六一甲二〇六八一三八戶。

53